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00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各位会员：

现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反映。

附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价格鉴证评估专

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一）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加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并办理执业登记，成为执业人员。

（二）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未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人员，自愿加入本会成为个人会员。

（三）完成工商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按《章程》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加入本会成为单位会员，申请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

第三条 执业人员应当登记在一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专职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四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负责本省执业人员登记管理和日常管理。

各单位会员负责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人员自主管理。

第五条 本会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会员入会登记

第一节 执业人员登记

第六条 执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或其它评估类职业资格）；
- （三）专职在一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 （四）首次执业登记的经过岗前培训合格；
- （五）承认本会章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执业人员：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 5 年的；

(三) 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受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尚未期满的；

(五) 因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批准入会或者被本会除名，不满 3 年的；

(六) 曾是本会执业人员，因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被除名，不满 3 年的；

(七) 停止执业不满 1 年的；

(八)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执业人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同意，通过云价鉴协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协会提出执业登记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本人签名；

(三) 与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下同）；

(四)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下同）；

(五) 本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执业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的，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条 协会同意申请人执业登记申请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备中价协。

第十一条 协会不同意申请人执业登记的，或者中价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十二条 执业人员证书由协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执业人员经批准办理执业登记的，由协会颁发执业人员实体证书，执业人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执业人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协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执业人员印鉴由本会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附 1），执业人员印鉴应当在系统中备案。

第十四条 执业人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第二节 单位会员入会登记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后的 30 日内，通过云南省价格鉴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向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办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三）《会员单位登记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 （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样表见附件；
- （五）其它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证书由协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单位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协会颁发单位会员证书，单位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单位会员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协会申请补领。

第三章 会员变更登记

第一节 执业人员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执业人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执业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协会不同意申请人信息变更的，或者中价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一条 执业人员转入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及在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应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执业人员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转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二）未因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 1 年未结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执业人员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登记，应当通过系统向转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所属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二）与转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入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执业人员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换，无需提供上述材料，仅需向机构所在地协会提供派驻分支机构声明。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受理执业人员执业单位变更登记的，通过系统将申请送达转出机构。转出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申请人符合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条件，转出机构回复同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属于同一协会的，协会按申请人意愿为其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不属于同一协会的，转出协会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操作，转入协会将申请人接收到转入机构。

第二十五条 转出机构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条件的，协会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执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转入拟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拟备案机构）的，应当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出机构和拟执业登记机构盖章的《价格鉴证师变更登记表（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变更登记表）》一式 3 份；

（二）与拟执业登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申请人符合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条件，转出机构和拟执业登记机构属于同一协会的，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价格鉴证师变更登记表（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变更登记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协会专用章，将其中 1 份交由申请人办理执业登记变更手续。

拟执业登记机构中止办理执业登记的，申请人可以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执业单位变更手续，加入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第二十七条 执业人员与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报告协会，协会将注销其执业登记。

第二十八条 协会在办理执业人员变更执业单位手续时，发现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业登记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取消其《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执业人员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办理执业单位变更不得超过 2 次。

第三十条 受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责令停止执业 1 年以下处罚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其执业资格暂停，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受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责令停止执业处罚到期的，当事人向协会申请恢复执业人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执业人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业人员可以向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三十二条 执业人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当通过系统重新备案。

第二节 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经所在地价格鉴证评估协会执业登记备案后，向协会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受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责令停业 1 年以下处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中价协或云价鉴协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人员，符合执业单位变更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执业人员。

受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协会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会员可以向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四章 会员资格年度检验

第三十七条 协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对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资格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年检）。

第三十八条 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应当在所在协会参加年检。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的执业人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

第三十九条 执业人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情况；
- （二）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 （三）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 （四）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 （五）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
- （六）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七）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单位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执业登记备案条件的情况；
- （二）上年度开展价格鉴证评估项目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注销会员资格，收回《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

第四十三条 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人员进行自查，并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 （一）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且不得晚于当年 12 月 31 日；
- （二）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 （三）上年度价格鉴证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第四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第四十五条 执业人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执业人员应当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

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协会年检发现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注销会员资格，收回执业登记证书。

第四十七条 协会每年4月1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第四十八条 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

第五章 会员注销登记

第一节 执业人员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执业人员自愿申请取消执业登记的，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执业人员实体证书。

第五十条 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执业人员资格：

-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执业登记费的；
-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
- （四）1年不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
- （五）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七）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以注销其执业登记：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 （二）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 (四)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执业人员自愿申请取消执业登记、自动丧失执业人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注销执业登记的，注销执业人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第二节 单位会员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
- (四) 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 (五) 被协会予以注销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的；
- (六)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单位会员，本会可以将其除名。

第五十五条 单位会员出现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协会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二) 当事人对协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提出申诉；

(三) 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协会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当事人所设分支机构一并除名。

第五十六条 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单位会员证书》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公告。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五十七条 执业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年检手续的，由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协会注销其执业人员证书。

第五十八条 协会的工作人员在会员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同时也是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第六十条 本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6月28日



个人会员印鉴

一、2020年9月1日起，全省价格鉴证师、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签发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定结论书、价格评估报告书）统一使用规范的个人印（名）章。

价格鉴证师个人印（名）章规格为光敏（或翻盖）椭圆形，外盒长6.5厘米、外盒宽5厘米；印章长4.5厘米、印章宽3厘米。

印章内容示范：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个人印（名）章规格为光敏（或翻盖）椭圆形，外盒长6.5厘米、外盒宽5厘米；印章长4.5厘米、印章宽3厘米。

印章内容示范：



注：需在印章中注明执业专业类别

二、2020年9月1日前，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将本单位的公章印章（模），价格鉴证师个人印（名）章（模）、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个人印（名）章（模），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上报中价协云南代表处备案。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登记表

类别：价格鉴证评估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代码			
单位网站					
会员代表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网络邮箱		电 话			
联系人地址				邮政编码	
单 位 简 介	1.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2.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资格取得时间：XX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颁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531003002）。 3. 价格鉴证师执业人数共 人，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共 人，员工人数共 人。 4. 其它内容：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资质》（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制

执业人员申请材料和填报信息清单

一、执业人员

（一）需要准备的材料

- 1.免冠电子证件照片；
- 2.手写签名照片；
- 3.与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
- 4.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扫描件；
- 5.社保证明扫描件；
- 6.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需要填报的信息

所在协会名称、所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政治面貌、民族、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所学专业、职称及职称等级、劳动合同期限、档案存放地、社保缴纳情况、参加工作时间、工作经历、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资格信息。